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1號

聲請人 范家豪  
代理人 范榮富  
相對人 李君宜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3,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2年8月8日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2年5月9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二	295		115	2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40	龍華段二小段29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	一層：52.16		2分之1			
		華豐街49巷7號		二層：52.16 合計：104.3 2					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